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概要系列之一：總論》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所具有之職權或影響力，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可能導致公務運作之廉潔性及公平性遭受外界質疑，因此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凡涉及其本人或特定親屬利益之有關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以致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亦禁止與公職人員有裙帶關係之人主動請託關說而影響行政決定。

是以本法規範態樣有課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義務、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以及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行為等規範。本系列宣導除本文概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外，後續將陸續透過本法各類型禁止態樣，彙整實務上發生案例，具體介紹本法之規定。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

之利益，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二、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

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三、規範架構

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等，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關係人	行政調查	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
	機關團體、受調查對象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態樣處以罰鍰
利益	財產上利益	裁罰機關	法務部
	非財產上利益		監察院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四、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本法第 2 條）

本法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詳如下表）。其中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故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爰亦納入本法規範對象。

1	總統、副總統	依法代理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執行職務之人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本法第 3 條）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p>→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如該等人員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應受政府或公股指揮監督，似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所以排除關係人之適用。即若係由政府或公股（含公營事業、公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等職權者，則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p>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p>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p>（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行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並不僅限於公代助理。）</p>

六、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本法第 4 條）

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七、利益衝突之定義（本法第 5 條）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具體個案中應視其動機、手段、所涉個人利益比重等因素分別認定之。

八、完備迴避相關流程（本法第 6 條）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p>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九、本法禁止事項

(一)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二)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三)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

在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註：上述 1 至 3 之樣態，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之情形外，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義務）；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事後公開義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抓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